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9427号

申请执行人李■，女，■年■月■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执行人上海融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A0201街坊269号。

法定代表人杨■。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与被执行人上海融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融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履行本院(2016)沪0115民初5531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上海融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本院在审理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4516弄1号全幢房地产。鉴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融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4516弄1号全幢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桂波达

审 判 员 曹志敏

代理审判员 薛 春



书 记 员 曹 琪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